

江苏省丹阳市人民法院

民事判决书

(2015)丹吕民初字第00238号

原告束蕙芳，男，汉族，1955年11月2日生，

被告王新，男，汉族，1960年12月25日生，

委托代理人孙爱林，江苏维尔达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张岩萍，女，汉族，1961年12月12日生，

委托代理人孙爱林，江苏维尔达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丹阳市苏新电脑刺绣厂。住所地丹阳市吕城镇水电新村46号，组织机构代码X0887915-2。

投资人张岩萍。

委托代理人孙爱林，江苏维尔达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原告束蕙芳与被告王新、张岩萍、丹阳市苏新电脑刺绣厂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5年7月13日立案受理后，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束蕙芳，被告王新、张岩萍、丹阳市苏新电脑刺绣厂的委托代理人孙爱林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束蕙芳诉称，原、被告相识数十年。2013年8月，被告向我提出借款70万元，并介绍了刺绣厂的情况以及家庭财产的情况，强调有归还能力。2013年9月1日，我向被告提供借款50万元，次月30日又向被告提供借款18万元，共计借款68万元。被告言明保证于2014年10月30日前一次

性归还借款本金 75 万元，如逾期按 300 元/天承担罚息，如引起纠纷由被告承担律师的费用。借款到期后，被告未能按期归还借款本金，请求延期归还，并用自建房屋的所有权证和土地证给我进行质押，保证在 2015 年 5 月底前归还。逾期后被告仍未归还借款本金。要求被告连带归还借款本金 86.25 万元及 2015 年 8 月至判决之日止按年利率 24%计算的利息，承担案件受理费。

原告为证明其诉讼主张，提供以下证据：

1、2013 年 10 月 30 日王新出具的借款凭证 1 份，证明三被告共同向原告借款 68 万元，约定借款期限为一年，借款到期后还本付息 75 万元。

2、丹阳市苏新电脑刺绣厂的营业执照和王新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，证明被告的身份情况。

3、2015 年 6 月 28 日的挂号信复印件及挂号信收据各 1 份，证明原告多次向被告催要借款、借款的时间及金额等情况。

4、原告起诉前与王新之间的手机短信往来数据 1 份，证明在诉讼前，原、被告双方通过手机短信联系，原告与王新协商归还借款及计算利息的情况。

5、房屋所有权证和土地使用权证各 1 份，证明王新为了延迟归还借款本金，提出将权证交给原告。

6、短信往来 1 份，证明原告借给王新 50 万元的来源。

7、2015 年 5 月 16 日王新出具的还款计划 1 份，证明王新在 2015 年 5 月 16 日承诺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归还 50 万元，余款再商量。

8、2014 年 11 月 1 日王新、张岩萍出具的借条 1 份，证明原告在催要借款过程中，原、被告经重新结算，王新、张岩萍确认借款金额为 84 万元，归还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31 日。

9、通话业务凭据 1 份，证明在 2014 年 11 月 1 日之前，原、被告电话沟通多次，对借款本金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后，王新、张岩萍才在 2014 年 11 月 1 日出具借条。

10、结婚申请书 1 份，证明被告王新和张岩萍系夫妻关系。

被告王新辩称，我在 2013 年 10 月向原告提出借款 50 万元，原告同意借款，约定年息为五分。2013 年 10 月 25 日，原告给付借款 15 万元，2014 年 10 月 30 日，我出具连本带息 75 万元的借条给原告，2013 年 11 月 13 日，原告给付借款 10 万元。被告实际向原告借款 25 万元。原告要求的利息过高，只能按银行贷款利率的四倍计算，最高不超过年息 24%。

被告王新为支持其抗辩主张，提供以下证据：

1、银行明细和存款凭条各 1 份，证明原告仅提供给被告王新借款 25 万元。

2、证人朱志刚和陈小宝的证言，证明 2013 年 9 月 1 日，被告王新在参加棋协活动，没有时间去原告处拿借款 50 万元。

被告张岩萍辩称，本案借款系原告和王新之间的往来，我一直不清楚，直至原告催要借款我才知道此事。

被告丹阳市苏新电脑刺绣厂辩称，被告王新系我厂里的会计，是王新私自在借条上加盖的公章，没有经过投资人张岩萍的同意，且签名也不是张岩萍签的。

经审理查明，被告王新和张岩萍系夫妻关系。2013 年 10 月 30 日，被告王新及丹阳市苏新电脑刺绣厂出具借款凭证给原告，言明向原告束蕙芳借款 68 万元，借期一年，保证在 2014 年 10 月 30 日前一次性还本付息 75 万元，如逾期，按每天 300 元承担罚息。2014 年 11 月 1 日，被告王新出具借条给原告，言明借到原告 84 万元，于 2015 年 1 月 31 日前归还，并注明：原借条作参考，以此借据为准，并以房产作抵押。王新同时将其共有的房屋所有权证和土地使用权证交给原告。2015 年 5 月 16 日，被告王新又出具一张便条给原告，承诺 2015 年 5 月 28 日前归还原告 50 万元，余款再商量。后被告一直未能归还借款本金。

上述事实，由原告提供的证据 1、2、5、7、8、10 及其庭审陈述予以证实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本案的争议焦点为：原告实际交付给被告的借款数额是多少？

在庭审中，原告陈述给付被告王新借款 68 万元，即 2013 年 9 月 1 日给付现金 50 万元，10 月 25 日汇款 15 万元，10 月 30 日给付现金 3 万元。被告王新陈述原告只给付借款 25 万元，从银行汇款 15 万元和 10 万元。结合原、被告双方举证和质证，原告对其所述的 2015 年 9 月 1 日交付的现金 50 万元的来源、款项交付等均未能提供合理的说明，且对 2013 年 11 月 13 日的汇款 10 万元称是出借给王新的朋友并已归还亦未提供相应的证据予以证明，对借款利息结算的陈述也存在矛盾之处。故对原告陈述已实际交付借款 68 万元的主张，本院不予采信。被告王新陈述向原告借款 50 万元，但实际只交付了 25 万元，即 2013 年 10 月 25 日汇款 15 万元和 11 月 13 日汇款 10 万元，结合被告王新出具的几份借条的内容以及被告王新的庭审陈述，若实际交付借款 25 万元，为何重新结算时不提出借款未足额交付，而仍以借款 50 万元的数额结算，不符合常理。结合王新多次出具的借条来分析，特别是从 2015 年 5 月 16 日王新出具的最后一张借条来看，王新向原告借款的本金应大于或等于 50 万元。因原告未能证明其交付给王新的借款本金超过 50 万元，故本院认定王新和丹阳市苏新电脑刺绣厂向原告借款的数额为 50 万元。

本院认为，借据中载明的借款金额，一般认定为本金。预先在本金中扣除利息的，人民法院应当将实际出借的金额认定为本金。由于原、被告双方在借款凭据中约定的利息已超过法律的强制性规定，对于超出部分本院不予支持，本院只支持年利率 24% 的利息，故被告王新和丹阳市苏新电脑刺绣厂应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50 万元，应支付自借款之日起至 2016 年 2 月 13 日止的借款利息 27 万元，自 2016 年 2 月 13 日起至借款实际归还之日止的利息，由被告王新、丹阳市苏新电脑刺绣厂按年利率 24% 支付给原告。因被告王新和张岩萍系夫妻关系，该债务发生在两被告夫妻关系存续期间，属于夫妻

共同债务，应由两被告共同偿还。为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》第八十四条、第一百零八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〉若干问题的解释（二）》第二十四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十六条第二款、第二十六条、第二十七条、第二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王新、丹阳市苏新电脑刺绣厂、张岩萍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归还原告束蕙芳借款本金 50 万元，利息 27 万元，合计 77 万元（利息计算至 2016 年 2 月 12 日）。

二、自 2016 年 2 月 13 日起至借款实际归还之日止的利息，由被告王新、丹阳市苏新电脑刺绣厂、张岩萍按年利率 24% 支付给原告束蕙芳。

三、驳回原告束蕙芳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 12426 元，由原告负担 1550 元，三被告负担 10876 元。（原告同意其预交案件受理费，由被告向其直接支付，本院不再退还，由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支付）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，同时根据《诉讼费用交纳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向该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（上诉法院开户行：工商银行镇江市永安路分理处；账号：1104010829000140561）。

审 判 长 姜华忠
人民陪审员 庞新平
人民陪审员 卢宏德
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
书 记 员 毛召华